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 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及设立的其他机构。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受董事会领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审计部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职权,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 第六条 公司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 第七条 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工作认真,仔细负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忠于职守。内部审计人员应不断通过职业后续教育和培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若与被审计单位、个人有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的其他关系,该审计人员应予回避。
- **第十条**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打击和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

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计划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综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公司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被审部门提供的资料 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应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如反映情况 失实,应负审计责任。被审计部门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影响审计人员做 出判断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内部审计权限

- 第十八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会计账簿、凭证、 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二)审计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 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例会和参加经营会议;
- (四)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 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 (六)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七)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 (八)根据工作需要,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 进行审计。
-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实施内部审计业务中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有关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 缺陷提出改进意见。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五)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 审计工作程序

-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拟定审计工作计划,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审计一般采取预先通知方式,内部审计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在审计前3日送达。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等。

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内部审计通知书后,应认真按照内部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授权部门要求办理。内部审计人员可采取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情况,对其法人治理、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

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将收集的审计证据和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 (一)实施内部审计前应制定内部审计方案,向被审计对象发出内部审计通知书:
- (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 (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取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正确,依据复核后的内部审计记录编写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及内部审计报告;
- (四)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并连同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 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 (五)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审计委员会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审计处理决定,审计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 (六)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后续审计,追踪审计处理执行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如为避免股东利益和公司财产损失等特殊原因而采取突击审计,则可不按上述审计程序执行。
- 第三十五条 各种内部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5年,其他内部审核工作报告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十七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给予精神或物资奖励;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

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可报请总经理批准,视其情节严重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册、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以各种手段阻挠、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干扰影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伪证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 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